

# 毒树之果不可取——《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》有感



朱君韬 律师

2017-7-3

近日，由最高法、最高检、公安部、国安部、司法部联合发布《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，再次强调要加强对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的源头预防。2012年修订的《刑事诉讼法》首次明确了，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、引诱、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，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。然而，本次出台的《规定》，从某种意义上说，是对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进一步明确，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，刑事诉讼领域刑讯逼供、非法获取证据等行为仍有一定的市场。因此，刑事案件办案机关应当严格依法办案，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**第一，刑事案件办案机关应该更新理念，摒弃传统的犯罪嫌疑人就是犯人的观念。**笔者曾听到过某公安机关刑侦部门一领导干部的“高论”：“《刑事诉讼法》规定要依法保障人权，还要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利，那谁来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利。”言下之意就是，犯罪嫌疑人就是罪犯，就不应该存在合法权利。虽然这只是个案，但是也在一定程度上，反映了办案机关的思维方式。在这样的思维方式下，各种刑讯逼供、非法取证也就不难理解了。而本次《规定》明确了，非法获取的言辞证据一律予以排除，非法获取的物证、书证，满足补正条件的才可采纳，从操作层面上，堵住了这个口子。同时，检察机关也应该积极承担起司法监督的责任，人民法院应该围绕以审判为中心的办案模式，严格依法办案。

**第二，加强律师在刑事辩护中的地位和作用。**律师在刑事辩护中的作用不言而喻，然而我国刑辩律师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地位却不容乐观。《刑法》第306条的诟病笔者在此就不在累述了，按照《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，“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可以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；代理申诉、控告；申请变更强制措施；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，提出意见。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，可以查阅、摘抄、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。”

辩护律师在刑事诉讼中实质上是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待案件，本质上能够更好地查清案件事实，还原真相，维护公平与正义。然而，辩护律师介入案件使得公安、检察院两家如临大敌，将律师作为“敌人”的思想在办案机关依然根深蒂固。因此，从制度上加强辩护律师的作用显得尤为重要。

**《规定》的出台，从一定程度上能够遏制非法取证的情形。根本的问题，仍然是对罪刑法定原则的贯彻实施。**解决这一问题的，需要从法学教育、公安专业教育入手，从相关人才的培养初期就牢牢树立法治思维，以人为本的理念。相信随着时代的发展、制度的完善，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的问题会逐步减少。